

保护知识产权 我们在行动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的主题是“电影—全球挚爱（Movies—A Global Passion）”。商标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近年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的同时，切实加大了对企业申请注册、争创名牌以及自主保牌护牌的引导和帮扶，商标权正以前所未有的热度受企业追捧。

对比2013年底与2010年底数据，三年时间，宁波市累计增加注册商标47337件，增长率为74.2%；增加驰名商标（行政认定）42件，增长率为191%；增加省著名商标136件，增长率为36.8%；增加境外商标2506件，增长率为36.6%；增加地理标志7件，增长率为38.9%。

通讯员 张淑蓉 葛红波

基本提前超额完成“十二五”商标发展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数及实际完成数对比

商标数 目标项	《规划》目标 (至2015年)	实际完成 (至2013年底)	完成率
注册商标总量	100000件	111134件	111.13%
驰名商标	50件	64件	128%
省著名商标	500件	506件	101.2%
市知名商标	1000件	1105件	110.5%
农产品商标	10000件	8714件	87.14%
地理标志证明 商标集体商标	25件	25件	100%
服务商标	11000件	11895件	108.14%
境外注册商标	10000件	9351件	93.51%

品牌指导站“推波助澜”功不可没

宁波于2010年5月开始品牌工作指导站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建立品牌工作指导站133个，占全市乡（镇）街道总数的86%。2012年开始，星级品牌指导站创建工作全面推行，此举乃全省首创。

创建伊始，品牌指导站就明确了“有用、管用、实用”的工作原则，当时按市工商局商广处负责人的原话，就

是“以品牌工作指导站建设为载体，主动与当地政府协调，与乡（镇）街道共建，在创牌工作中发挥调研员、辅导员、护航员和宣传员作用，实实在在提升了基层的商标创牌工作水平。”

2010年5月发文推行，8月开始陆续挂牌成立，而真正的工作成效突显于2011年及之后的几年。统计数据表明，

品牌指导站创建之前三年，全市每年新增商标总量约1万件，创建次年，新注册商标就达到了近2万件，之后两年也都保持在1.4万件以上。而且名特优品牌数上台阶更为明显，如驰名商标数三年时间翻了近两番。另外，省著名商标、境外商标数以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增长率也都接近40%。

“议题管理”模式 打击侵权更得力

近两年来，全市工商系统切实加大对商标侵权的查处力度，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1671件，案值8227.15万元；收缴销毁侵权假冒商标标识8.19万套、侵权商品14.7万余件。2011年8月，宁波市工商局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授予“商标保护金奖”。

解读新《商标法》

新《商标法》将于2014年5月1日正式实施，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增加声音商标——规定声音可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一标多类——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此规定方便了申请人针对同一商标在多个类别的注册申请，对规模较大、跨类经营较多以及注重保护性商标注册的企业尤其实用。

禁止抢注因业务往来等关系明知他人已经在先使用的商标——规定“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增加商标注册审查和案件审理时

限的规定——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而针对涉及单方或双方当事人的商标确权案件，分别增加了9个月和12个月的审理时限。

增加侵权人举证责任——规定在商标侵权诉讼中，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侵权赔偿数额。

增加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提高侵权赔偿额——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权利人因侵权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获得

的利益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的1到3倍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同时，新《商标法》还将在上述三种依据都无法查清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决定的法定赔偿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

增加禁止宣传和使用“驰名商标”的规定——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违反此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加强对商标代理组织的规范——规定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可实行惩戒并记入信用档案，对于商标代理组织或者商标代理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教您慧眼辨真假

●长城卷尺篇



●得力文具篇



摘自《宁波市知名企业产品与商标鉴别手册》